

140986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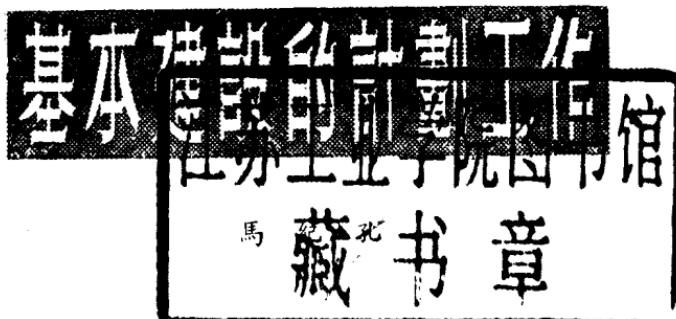
基本建設的計劃工作

馬 紀 孔

一九五三年·北京

基本建設科學知識

基本建設科學知識 2



(中央科學講座演速記稿)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出版
一九五三年·北京

出版編號：050

基本建設的計劃工作

著 者： 馬 紀 孔

責任編輯： 鄭 文 光

出 版 者：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
(北京文津街三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

1—15,50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

定 價： 1,000 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內 容

國家經濟建設的方針與計劃的擬訂	1
確定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投資總額)與投資來源	2
投資的分配	8
新固定資產的動用	12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與檢查	14
結 語	16.

國家經濟建設的方針與計劃的擬訂

基本建設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一個極重要的、有機的組成部份。它與工農業的生產計劃有很密切的關係，與運輸、貿易、社會文化設施及財政、勞動等計劃的關係也很密切。通過基本建設，可以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固定資產迅速地、合比例地擴大，並且提高生產的技術水平。

基本建設計劃是國家的長期計劃，它反映着國家在一個較長時期內的政治、經濟、文化、國防等方面的任務。從一九五三年開始的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建設工作，其中心任務是奠定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在國家工業化過程中，重工業的高速度發展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因而重工業部門的基本建設工作，就成為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定性的環節了。通過對重工業部門的大量投資，特

別是對其中冶金、機器製造以及和它們相連的燃料、電力等部門的投資，就預示着我國工業將要獲得一個飛躍的發展。

正確地擬訂基本建設計劃，「必須符合於國家一定時期的政治、經濟總任務及國家的長期建設計劃，規定計劃期間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及建設的速度與程序。」（中財委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也就是說，必須從國家建設的總路線，從當前的政策方針出發，並符合於國家長期建設的目標。因為計劃只是實現一定政治、經濟任務的工具，使用這一工具如果脫離了要達到的目的就會犯錯誤。

編擬基本建設計劃，在於規定計劃期間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及建設的速度和程序。基本建設計劃的主要指標，也就是它裏面所包含的主要內容是：

- 一、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投資總額）與投資來源；
- 二、基本建設的構成，即投資的分配；
- 三、新固定資產的動用。

確定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

（投資總額）與投資來源

為了有計劃地進行基本建設，就要規定好必須進行的全部建設工作，即規定好在計劃期間要建設些什麼和建設的規模多大。

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就是基本建設所包括的各種工

作的總和。它是基本建設計劃的主要部份。工作總量在各項工程和新建、改建、恢復三種建設形式的分配，在國民經濟各部門和各地區的分配，都是說明工作總量的構成，從不同的方面來分析工作總量的。

由於基本建設各項工作的性質不同，計量的單位不同，為了計算基本建設的規模，以貨幣來表現，這就是投資總額。

確定基本建設的工作總量，首先應從社會生產的需要出發。需要是根據國家的政治、經濟任務而提出的要求，如果能够充分滿足，國民經濟就會得到高速度的發展。但國家的人力、物力、財力是有限度的，因此必須考慮到人力、物力、財力所能供應的程度，考慮可能有的投資額的大小。這兩方面如果不能很好結合，就會表現為保守，或者貪多冒進。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是整個國民經濟基本建設工作總量的基礎。而企業的工作總量又是部門工作總量的具體化。

要確定各部門的工作總量，首先就要知道未來時期的計劃生產量，從而確定生產能力和設備的需要量。根據這些，又可以確定建築安裝工程以及基本建設的其他工程的規模。

要確定生產能力與設備的需要量，就要掌握下列資料：

①預定的生產總量；

- ②計劃期初原有的生產能力，
- ③計劃期內減少的生產能力；
- ④生產能力的利用率；
- ⑤生產能力的工作日長度。

例如：某煉鋼廠計劃在一年內生產鋼十九萬八千噸，現有設備每日能生產三百噸，在計劃期內因爐面損壞而減少生產能力六十噸，全年工作日為三百三十天。那麼為完成計劃生產量必須有每天六百噸的生產能力，而現在只有三百噸能力，並且在計劃期內減少六十噸，因此為完成計劃產量，需要增加每日三百六十噸的生產能力。

假定我們準備購置的每個馬丁爐的面積是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爐面每日能產鋼六噸，這樣必須增加六個馬丁爐，才能保證完成計劃產量。假定我們又知道每個新馬丁爐的價格是十億，我們就不難算出添置這項生產設備的投資額是六十億。

要確定建築工程的投資額，就要知道建築的面積和體積，以及每一定面積和體積上的各種器材的消耗定額或投資額。

在確定各部門工作總量的實際工作中，常遇到有期初期末的未完工建築，這時就必須把期初未完工的建築而在本年內可以完工的部份計算進去。期末不能完工的建築，就只應計入可以完工的部份。

這樣計算出來的工作總量，必須與實際投資額及現有設備和建築器材的可能供應的數量進行平衡比較，加以修正。如果基本建設的投資額大大超出設備和建築器材實際的可能供應量，就是所謂計劃工作中的貪多冒進傾向。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並不是說一定要削減基本建設的投資額，而相反的必須提高設備和建築器材的生產量，以儘量供應基本建設的需要，這才是正確的。

我國目前的基本建設，由於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真誠無私的援助，在解決設備和建築器材的供應問題上就有了很大的便利。

在社會主義與新民主主義社會裏，每個計劃時期的投資額都是不斷擴大的。因此，在每個計劃期內都要增加生產，勢必要增加生產性的固定資產。隨着生產的增加，則商品流轉與貨物運輸量也日益增長，因此也就必須適當的擴大流通性的固定資產。同時，隨着生產的增長，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隨着提高，對住宅、公用事業、文教保健的需求增加，消費性的固定資產也應擴大。這就是新的社會經濟條件下的基本經濟法則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的一個反映。

基本建設的投資主要有兩個來源：一個來源是國民經濟的積累，它的主要形式表現為國家財政預算的撥款；另一個來源是折舊基金。

折舊基金是固定資產簡單再生產的表現形式。折舊費可以拿來添置機器設備，補充固定資產，因而是基本建設投資的一個來源。折舊基金數額的大小，是由固定資產的數量與折舊率而定的。折舊率一般都在百分之四、五左右，因此折舊基金主要就看固定資產的數量來定。社會生產不斷擴大，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固定資產的數量不斷增加，折舊基金自然也日益增大。

積累是基本建設投資的主要來源，它反映着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隨着生產的恢復與發展，生產中原材料消耗定額的降低，設備利用的改善，成本的降低，積累就增加了。

在我國現在的情況下，基本建設投資的來源，靠現有企業的積累；就各經濟成份說，將來便逐漸依靠國營經濟內部積累的增加。

折舊基金與積累的增加，也就增加了基本建設的投資額。從我國的國家財政預算的有關項目中，也可以看到這種規律和趨勢。一九五三年與一九五〇年比較，我國預算總收入增長三·三六倍，其中各項稅收增加了二·三四倍。國營企業的利潤和折舊的收入則佔到總收入的百分之二九·九七，較一九五〇年增長八倍以上，增長最快。總支出增長三·四三倍，而國民經濟建設費增長最快，為五·九六倍，其次是社會文教建設費，增長約四·六倍，國防費與行政費等約增長不到一倍。

1950年
當作

1953年
增長爲



圖 1. 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三年我國預算收入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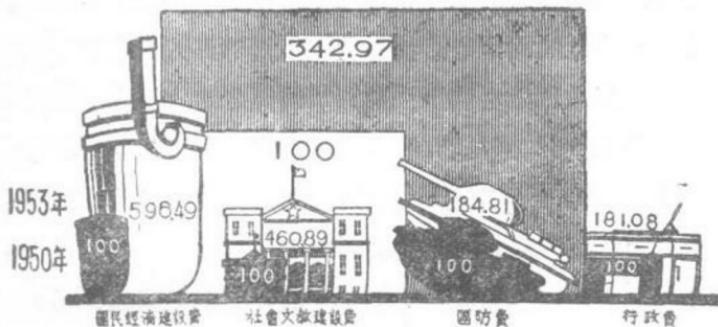


圖 2. 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三年我國預算支出的比較。

國家預算的收入並非國民經濟的全部積累，而是其中集中在國家手中由國家支配的部份。國民經濟積累的其餘部份則留在各經濟成份與國民經濟各部門中。但國家預算可以大致反映積累增長的趨勢。預算中國民經濟建設費也只能大致反映基本建設的投資的增長趨勢，到底基本建設的投資額多大，還是看這筆支出中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方面的分配比例而定。

投資的分配

通過國家預算，國家集中了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的積累，並進行再分配。也就是將這筆積累資金分配到國民經濟各部門、各地區及基本建設的新建、改建、恢復各種形式上去。

國民經濟各部門分配投資的一般的規律是：大部分資金投入生產性的固定資產，其中大部份又投入工業，而在工業中重工業投資所佔比重最大。例如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中，生產性的固定資產投資佔總投資的百分之六十，其中工業投資佔百分之八十：重工業佔百分之六十六，輕工業佔百分之十四。但是，在我國恢復時期的情況就有所不同，一九五〇到五一年，除東北外，我國全部經濟建設投資中，農業與流通性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相對的大。一九五〇年經濟投資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交通，尤其是鐵路；另一個是農業，恢復農業除土改外主要是興修水利。因為當時主要任務是為全國人民生產糧食，為工業提供原料與市場，恢復因戰爭破壞而癱瘓了的城鄉物資交流，以活躍經濟。一九五一年，隨着農業的恢復，農民購買力提高，要求輕工業品，所以會把紡織工業投資列為全部經濟投資的第三位。

在東北區，因為原來工業基礎較好，一九四三年時工業生產佔整個國民經濟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而且解放較早，因此，一開始就把投資重點放在工業，特別是重工業

上。一九五〇年工業佔全部投資的百分之七十五·二，重工業又佔工業投資的百分之八十二·二；一九五一年工業佔全部投資的百分之六二·二五，重工業又佔工業投資的百分之六四·六；一九五二年（計劃）工業佔全部投資的百分之八八·七，重工業又佔工業投資的百分之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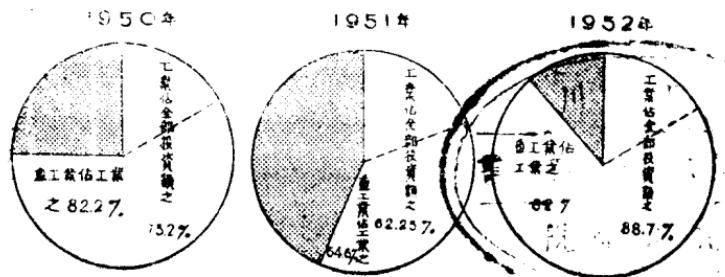


圖 3. 東北區三年來工業投資佔全部投資的百分比。

由於土地改革、國家投資和其他政治經濟措施的結果，一九五一年的糧食、主要原料作物和輕工業品的生產接近或大大超過了戰前水平；鐵路交通又已基本恢復；因而一九五二年，國內經濟建設的投資重點也轉向工業，特別是重工業。一九五三年是我國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第一年，這一年工業投資特別增大，工業部門基本建設總投資額比一九五二年預計完成數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根據一九五三年我國財政預算：國民經濟建設支出為一百零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億，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四四·三四，而其中工業所佔比重最大，為總支出的百分之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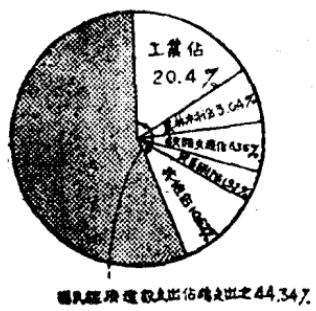


圖 4. 一九五三年我國財政預算支出中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

農林水利佔百分之五・〇四，鐵路、交通、郵電佔百分之六・三六，貿易和銀行佔百分之一・九二，其他建設佔百分之一〇・六二。上列數字說明：工業投資相當於農業的四倍，佔全部生產性投資的百分之八十；而工業和農業的投資，又相當於交通、貿易等流通性投資的三

倍。

在工業投資中，主要是鋼鐵、機械、燃料、電力等重要部門。薄一波同志在「關於一九五三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中說：『一九五三年的預算說明我國已經開始進入大規模的有計劃的以發展工業首先是重工業為中心的經濟建設的新階段。』一九五三年將繼續改建、擴建與新建的四十五個大型工廠，主要的是重工業與機械工業。其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化工、機械、重型機械、電工、汽車、船舶等。當然，燃料、電力與輕工業，農林與運輸業同時也有適當的發展。

國民經濟投資按照地區分配，是按部門分配投資的具體化。按地區分配投資，一般是把新工業區的投資規定高些，老工業區低些。只有這樣，才能逐漸解決在經濟建設

中生產力的平衡配置問題。

按地區分配投資並非機械地執行上述原則，在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定時期，譬如在恢復時期，就與上述情況相反，老工業區的投資比重往往高些。因為恢復時期經濟的發展，主要不得不依賴於原有工業。就全國來說，東北是我國工業較集中的地區，是我國工業化的基地，因而首先集中力量建設它，使它迅速地恢復發展是唯一正確的方針。例如一九五〇年，關內外總共用於經濟事業的投資共七百九十二萬噸糧食，其中東北佔三百九十九萬噸，即佔全部投資的一半，自一九五二年起已開始提高了關內投資比重，特別是京漢、粵漢鐵路沿線及此線以西地區，其次是西北等地，但是直到一九五三年，投資重點的地區仍然是東北。但是可以斷定，經過一定時期後，關內廣大地區的投資比重將會增大。

按固定資產的再生產形式來分配投資，即在新建、改建、恢復之間分配投資，一般是在恢復時期，大部分用於恢復原有設備，小部分用於新建和改建；以後則新建、改建比重逐漸增大：到了建設時期大部投資將放在新建、改建上面。東北的先例可以說明這一點：

一九四九年新建改建25% 恢復75%

一九五〇年新建改建38% 恢復62%

一九五一年新建改建80% 恢復20%

一九五二年新建改建90% 恢復10%

按照基本建設的內容來分配投資，則投入建築工程的比重最大，其次是購置設備，再次是安裝工程，最小的部分是設計與勘測工作。我們在計劃這項分配時，就要儘量節省其他費用，增大設備的購置費用部份，因為機器設備才是直接投入生產的固定資產。

新固定資產的動用

新固定資產的動用，是基本建設計劃的一項重要指標。如果說，投資是基本建設方面的支出和耗費，那麼新固定資產的動用便是一種收入，它說明投資已經產生了效果。所以新固定資產的動用與投資間的比例，『是基本建設工作中具有重要意義的問題，在一定時期內，新固定資產開始利用的多少，是人民經濟再生產擴大程度的重要標誌。從而也可以看出基本建設計劃制定得是否能保證生產力的利用，保證資金集中到最主要的建設對象上，以發揮投資的最大效果。』（見中財委一九五二年人民經濟計劃表格計建06表中的說明）

動用與投資間的比例通常均以動用係數的形式表現出來。

動用與投資間的比例，通常都是動用小於投資。動用大於投資或等於投資，是例外的偶然情況：動用大於投

資，只有當計劃期初的未完工建築比計劃期末未完工建築大時才有可能。因為這時候動用的部分，是上期計劃投資累積下來的。如蘇聯：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動用係數是 七六

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動用係數是 九一

第三次五年計劃的動用係數是 一〇〇·五

第四次五年計劃的動用係數是 九四

可以看出，動用小於投資是一般情況，因為每個計劃時期，基本建設的投資都是不斷增大的，期末未完工建築的絕對量也是不斷擴大的。但是，同時也看出一種情況，就是動用逐漸接近於投資，這是由於建築的速度逐漸增快，相對的縮小了計劃期末的未完工建築。

提高建築速度的辦法，主要是集中使用資金，盡量採用標準設計，提高建築業的技術水平，採用先進的工作方法，改善建築中的勞動組織，克服窩工，提高效率。

集中使用資金，在整個國民經濟範圍內就表現為集中於重工業的建設。而在同一部門內，則表現為集中地投資於有決定意義的少數廠的建設。例如我們要建設兩個同種產品的廠，其投資額各為一萬億，每年投資能力也只有一萬億。如分散投資，第一年各投五千億，到兩年後一起建成，開始動用。但也可以在第一年將一萬億集中投於第一個廠，一年建成並開始動用，第二年再投資建設第二個廠。